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杰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65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杰宏女士和股东韩雪芳女士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8,99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学文、田大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